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10年度台覆字第7號

黃和協 男 民國45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決議（105年度律懲字第9號、108年度律懲字第45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之請求駁回。

事 實

一、覆審請求人即被付懲戒人黃和協（下稱覆審請求人）係執業律師，先前擔任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02年度訴字第1904號曾香涉犯偽造文書案件（下稱前案）之辯護人，而為下列行為：

（一）民國103年10月8日上午9時30分，在新北地院第17法庭，因其反對詰問歷時過久，經審判長促其注意詰問時間後，於要求改期續行詰問時，竟基於侮辱依法執行審判職務之審判長、公訴檢察官之故意，於附表一所示庭訊時

間，為如所示之言語，而當場侮辱審判長及公訴檢察官，妨害法院執行法庭指揮之職務，而損及司法之公信力。

（二）103年10月22日上午9時30分，在新北地院第17法庭，明知審判長依司法院公布之「96年刑事審判期日交付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試辦方案」，所為聘請轉譯人員製作筆錄之訴訟程序並無違法，且法警亦係依審判長指示將錄音筆交還轉譯人員，竟基於侮辱依法執行審判職務之審判長、在場執行法庭秩序維護法警之故意，為如附表二所示之侮辱性言論，辱罵審判長、法警，使該次期日歷時2小時45分仍無法對證人及鑑定證人行詰問，致合議庭無法執行職務，而損及司法之公信力。

（三）104年2月11日上午9時30分許，在新北地院第17法庭行審判程序，多次違反下載審判長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該次庭期迄11時43分許仍未能播放原擬依覆審請求人之聲請，勘驗前揭（一）、（二）期日之錄音光碟：

覆審請求人具律師資格與身

分，應知悉依法院組織法第88條、第89條之規定，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程序，有指揮之權，且依刑事訴訟法第404條之規定，對於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詎仍當庭以：於104年2月10日已具狀聲請應就103年10月8日全部庭訊內容播放光碟以核對筆錄為由，要求擴大播放光碟範圍，經審判長諭知合議庭之裁定後，復以播放光碟之順序、應通知證人邱北等人在場一同核對筆錄等由提出異議，經審判長當庭分別諭知合議庭之裁定，仍以合議庭裁定有重大違誤等為由，5度阻止審判長播放光碟，審判長遂告以訴訟程序進行中合議庭之裁定，依法不得抗告，辯護人可以陳述意見，但請尊重合議庭的裁定等語，然覆審請求人仍持續以合議庭裁定有違誤為由異議。

審判長為維護法庭秩序，遂諭請覆審請求人暫停陳述，覆審請求人明知此為審判長當庭所為之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竟違反審判長所發請其「暫停陳述」之維護法庭秩序命令，仍陳稱：「你不要打斷我的話」、「我還沒講完」、「你尊重我們的發言權好嗎？我尚有下列重大違失，你就聽我講完」、「你聽審請求權的基礎在哪裡了」、「你不要再岔

開我的話題了好不好」、「那重播，暫停一下，暫停一下，可以重聽錄音帶，暫停一下重聽錄音帶，要看是誰先插嘴，看是審判長先插嘴還是辯護人先插嘴」等語，妨害法院對於前案審理程序之進行，經審判長再度諭以：基於訴訟指揮權限，有必要請你先暫停陳述、請辯護人注意，在他人陳述時不要打斷他人發言等語，再次發維護法庭秩序之命令，以制止覆審請求人妨害法院執行職務。

詎覆審請求人經制止仍不聽，明知審判長正依法執行訴訟指揮，仍接續基於妨害法院執行職務之犯意，再度搶稱：「訴訟指揮權沒那麼偉大」、「你的訴訟指揮權不當沒有派合格之書記官」、「審判長都可以打斷我的問話，為何我們不能打斷審判長的陳述」等語。經審判長第3度諭以：請辯護人注意，審判長可依法法院組織法第89條規定，有維護法庭秩序之權力，請辯護人注意等語後，仍搶稱：「法警也來了啊，你上次派了5個法警來了，你把辯護人當被告來使用，你乾脆把我押到拘留室去好了，你講的話可以指揮書記官記錄，我講的話審判長為何指揮書記官記錄才能記，連辯護人講話都要你指揮嗎」等語。審判長見制止不聽，

遂第4度諭知：請辯護人注意在別人陳述時不要打斷別人發言等語，覆審請求人猶大聲咆哮：異議，你讓我講完三大過失、跟你開庭心臟要很有力，否則會被你氣死等語；審判長乃第5度諭知：請辯護人注意開庭態度、注意尊重法院訴訟指揮權、並請注意開庭時保持肅靜、注意陳述時音量等語，覆審請求人仍搶稱：注意甚麼？我開庭態度很好啊，只是講話大聲一點、請審判長查驗檢察官之身分、審判長對異議程序都沒有進行妥善處理，就恫嚇辯護人，叫辯護人閉嘴、為什麼這樣偏袒控方等語；再經審判長第6度諭知：剛才已依法院組織法規定，發出數次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辯護人若再經制止不聽，請自行注意有關法院組織法第92條、第95條相關規定、若與播放錄音內容無關請不要再發言等語後，覆審請求人仍數度打斷審判長之發言，並稱：異議、你就有義務要聽我講完、我最討厭你插嘴等語。嗣審判長詢以：我們先聽筆錄核對，辯護人是否不聽我們先聽光碟的指揮時，覆審請求人猶大聲咆哮：我不同意，你讓我把三大違失講完，你不敢聽違失是什麼，你故意要陷害我們喔，被告已經在抗議了等語，以此方式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法庭

秩序之命令，致該次庭期迄11時43分許仍未能播放前揭期日之錄音光碟，而妨害法院執行法庭指揮、審理前案之職務。

(四) 覆審請求人上開行為，涉犯妨害公務等罪嫌，經新北地院104年度易字第1390號判決判處其犯刑法第140條第1項之侮辱公務員及（修正前）法院組織法第95條違反法庭秩序命令等罪，分別科處有期徒刑2月、4月、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得易科罰金），復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8年7月18日以105年度上易字第1980號判決駁回檢察官及覆審請求人之上訴確定。

二、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及台北律師公會依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第3款規定移付懲戒。律師懲戒委員會認覆審請求人有違反同法第39條第2款、第3款即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6條、第20條、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等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應付懲戒事由，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第3款規定，決議予以停止執行職務1年。覆審請求人不服原決議，於法定期間內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 由

一、請求覆審理由略以：

(一) 期能給予覆審請求人更多陳述時間，並由委員提問，以學術會議

方式評議本案。

- (二) 原決議書摘錄覆審請求人之答辯有錯植，且片段式摘錄無法展現本案當時審檢辯法庭活動全貌，不合個案正義及公平原則；律師懲戒委員會並未詳予調查覆審請求人答辯所稱當時檢察官、法官聯盟對應覆審請求人是否為真實，逕以確定判決書內容為唯一懲戒依據，調查責任未盡。
- (三) 於英美國家，律師在法庭內行使職務所為非故意之言論應予免責，原決議未見及此，應重為評議；或撤銷原決議，衡情，酌減停止執行職務處分期間或僅為自費研習倫理教育處分。
- (四) 其已於111年7月間就前揭105年度上易字第1980號刑事確定判決提出憲法訴訟，請求於憲法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本件審議，避免其因懲戒遭受重大損失等各語。
- (五) 檢附覆審請求人於上開妨害公務刑事案件第一審、第二審提呈之刑事上訴理由狀、書狀之證物、附件（含判決、筆錄、文章、書籍）等；於前案以被告曾香辯護人身分提出之異議狀、書狀之證物、附件、更正審判筆錄聲請狀及書狀之證物等冊影本之證據資料。

二、經查：

- (一) 行為後，律師懲戒之法律有修正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又法律之適用，原則上應為

整體適用，故於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以何者對行為人最有利時，應綜合比較其懲戒事由及懲戒處分種類之相關規定，作為判斷之基準。經比較修正前、後律師法之規定，無論懲戒事由或懲戒處分，均已修正前之律師法規定有利於覆審請求人。本件覆審請求人被付懲戒事由，發生在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修正前，經整體適用及綜合比較後，本件應適用修正前之律師法及修正前之律師倫理規範。

- (二) 律師有（故意）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應付懲戒，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前段定有明文。據此，律師僅須有故意犯罪行為，經法院判刑確定者，即該當前開律師應付懲戒事由之要件。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僅須審查被付懲戒人是否有因故意犯罪被判刑確定即足，對於該等已發生實質確定力之刑事判決，其犯罪事實是否確實該當所犯罪名或有否違法瑕疵等，不應也無需再予實質審查或調查而另行認定，亦不容被付懲戒人再執刑事判決有違誤或證據調查未盡等涉實體判斷之事由，而任意爭執。又律師應謹言慎行，以符合律師職業之品位與尊嚴；律師應協助法院維持司法尊嚴及實現司法正義，並與司法機關共負法治責任；律師不得惡意

詆毀司法人員或司法機關、不得公開發表有關特定司法人員品格、操守，足以損害司法尊嚴或公正形象之輕率言論，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6條、第20條、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均明文規定。

(三) 覆審請求人因前揭所載行為，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由新北地院以104年度易字第1390號判決，論以犯刑法第140條第1項之侮辱公務員2罪，及（修正前）法院組織法第95條之違反法庭秩序命令罪，分別科處有期徒刑2月、4月、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得易科罰金），復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8年7月18日以105年度上易字第1980號判決駁回檢察官及覆審請求人之上訴確定等情，有卷附該等判決書可稽，經核原決議書記載之懲戒事實，無所指摘記事事實錯誤之違誤。又上揭有罪判決復無因循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有利之情形，覆審請求人確有因故意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之事實，應可認定，以所執卷證再為案件實體上之爭辯，無解於前揭應付懲戒事由之成立，自不足採。

(四) 覆審請求人另主張其就上開確定判決，已於111年7月間向憲法法庭提出憲法訴訟，然經函詢憲法法庭，以覆審請求人所提出本件

憲法訴訟係111年7月22日繫屬於憲法法庭，嗣於同年9月28日經憲法法庭以111年憲裁字第1558號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有覆審請求人所提之請求覆審理由書（三）、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111年8月31日廳書四字第1110023154號函、111年憲裁字第1558號裁定等在卷足稽。是憲法法庭既未做出解釋，自無從改變覆審請求人有因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之事實。至於覆審請求人其餘所指各節，均無礙於本會之論斷結果，不再逐一贅敘，附此敘明。

三、綜上所述，原懲戒委員會認覆審請求人所為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第3款即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6條、第20條、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等規定，且情節重大，應予懲戒，並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第3款之規定，衡酌所犯情節，予以停止執行職務1年之處分，認事用法核無不當，處分亦稱妥適，應予維持。本件覆審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尤美女

委員 段景榕、吳麗惠、王敏慧、林永義
宋國業、王彩又、石繼志、許育典
謝煜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祐辰

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111年度台覆字第34號

魏克仁 男 民國40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所：（略，不予刊登）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決議（110年度律懲字第7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之請求駁回。

事 實

- 一、覆審請求人即被付懲戒人魏克仁（下稱覆審請求人）係執業律師，於民國109年6月30日上午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09年度簡上字第205號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準備程序期日，代理該事件上訴人出庭時，對受命法官蔡○裕大聲咆哮，不遵守法庭秩序，情節重大。
- 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移付懲戒，原懲戒委員會認覆審請求人有違反律師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情節重大之應付懲戒事由，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決議予以警告，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6小時研習。覆審請求人不服原決議，於

法定期間內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 由

- 一、原懲戒委員會就臺中地檢署移付懲戒意旨（二）所載覆審請求人於109年7月1日向臺中地院遞送指定該院書記官長室收受之「聲請調換法官聲請狀_3」，惡意詆譏系爭事件受命法官蔡○裕部分，不予懲戒。因臺中地檢署並未請求覆審，該部分非本會審議範圍，合先敘明。
- 二、覆審請求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

本件移送機關未依律師法規定提出覆審請求人如何妨害法庭秩序之事由，致覆審請求人無從答辯，難以接受原決議，為此請求撤銷原決議，另決議不付審理等語。

- 三、惟查：

（一）按律師在法庭或偵查中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庭或偵查庭之秩序，律師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臺中地檢署移送理由書載明臺中地院於109年6月30日就系爭事件行準備程序（下稱系爭準備程序），覆審請求人代理其當事人出庭時，對於受命法官大聲咆哮，不遵守法庭秩序，情節重大，並提出系爭準備程序筆錄及光碟為證。而覆審請求人於系爭準備程序期日到場，且收到移付懲戒移送書繕本後，曾向原懲戒委員會提出申辯理由書3份及20份附件，並於

原懲戒委員會開會審議時到場陳述意見，則其對於移送理由書所指其當時對受命法官大聲咆哮，不遵守法庭秩序等情節，自無諉為不知而無從答辯之理。

- (二) 系爭事件之原因事實係覆審請求人代理其當事人，以砸車之1名成年人、8名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為共同被告，起訴請求連帶賠償損害，求償金額包含被砸汽車（下稱系爭汽車）維修費用、承租系爭汽車費用及營業損失，合計新臺幣（下同）27萬1759元。第一審法院審理後，判決砸車之成年人及少年應連帶給付9萬1096元（含維修費7萬1279元、營業損失1萬9817元），少年就該賠償金額各自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給付，並駁回原告其餘請求。
- (三) 覆審請求人代理其當事人上訴二審時，其上訴聲明有錯誤，經受命法官闡明更正為正確聲明後，諭知覆審請求人稍後須就該更正聲明簽名。又因覆審請求人上訴聲明請求再給付賠償之數額涉及系爭汽車維修期間、費用及修車期間無法營業之天數等問題，經受命法官一再闡明覆審請求人補正修車單據，覆審請求人仍堅持主張傳喚證人即租車公司實際負責人張○成來證明系爭汽車損壞，其當事人沒有車子開等語（見系爭準備程序筆錄第9頁）。受命法

官諭知覆審請求人限期10日提出修車單據，並應覆審請求人請求展延至25日內提出後，詢問其是否同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時，覆審請求人陳稱：「我有點不太同意，因為你都沒有跟我們配合」等語；經受命法官表示：「如有必要，下次請帶上訴人本人到庭，因為有些事情，我們跟他請教，他也會知道」時，覆審請求人仍稱：「他每天要上班，人家花錢請我是做什麼用的，你講得很輕鬆」等語，其後數次打斷受命法官發言。嗣受命法官諭知本件候核辦時，覆審請求人仍不肯離去，並大聲稱：「那我還開什麼庭，我上訴的理由你都沒有問啊」、「被告及被上訴人對我們的主張，一點異議也沒有，你們憑什麼幫他講話，人家又沒有異議，要視同自認，視同自認要敗訴的判決，你們學什麼法律的，我不懂啦」、「我講得不對嗎？人家又沒有異議，你有沒有看原來的筆錄啊」、「下次你不要再來了，我不想再見到你」等語；另通譯因受命法官先前諭知覆審請求人在上訴聲明更正處簽名，而拿筆錄請覆審請求人簽名時，覆審請求人亦拒不簽名，有系爭準備程序筆錄可稽（見該筆錄第13至14頁）。

- (四) 細繹系爭準備程序筆錄內容，可知覆審請求人就證據調查堅持以

直接傳訊證人方式為之，對於受命法官闡明及諭知補正事項，回以情緒性字眼，並數次打斷受命法官發言，顯然不尊重法庭秩序。又所謂法庭秩序，係指法官行使職務所轄空間範圍內之秩序。系爭事件第一審開庭時，部分被告曾到庭並就原告之請求為爭執，此經原懲戒委員會調取系爭事件全卷查明無訛。覆審請求人亦擔任系爭事件第一審訴訟代理人，竟無視上開事實，仍多次大聲叫囂指責法院未將之視同自認；雖其該部分發言，係於受命法官諭知候核辦之後，惟當時法官尚未退庭，通譯仍承法官之命請覆審請求人在上訴聲明更正處簽名，均屬法官行使職務之法庭。佐以覆審請求人整個發言過程，並非全程均以大音量為之，則其於申辯理由書辯稱係因重聽而習慣大聲說話云云，顯無可

採。足見覆審請求人音量大聲之處係有意所致，確有多次妨害法庭秩序行為，而屬情節重大。

四、綜上所述，覆審請求人於系爭準備程序所為，係違反律師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情節重大。原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決議予以警告，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6小時研習，其認事用法核無不當。本件覆審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12年06月12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尤美女

委員 段景榕、吳麗惠、王敏慧、洪泰文
林永義、王彩又、洪千雅、石繼志
林光彥、徐頌雅、許雅芬、許育典
謝煜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祐辰

中華民國112年06月16日